

附件 1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 代理 ☐ 代課		編 號		報考次別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碩 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 習 學 校	修 習 科 目 名 稱		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			
教師資格	科 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任教年資)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是否完成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時數			☐ 是 ☐ 否 ☐ 僅完成_____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退伍令或證明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_____						
符 合 資 格	☐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為修習教育實習及格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者，須出具 ☐ 切結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 核	初 核	覆 核	繳 費	製 發	甄 選 證		
			X				
成 績 紀 錄	教學演示(50%)	口 試 (5 0 %)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備 取 順 位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應試證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d>第 1 次招考</td> <td>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td> </tr> <tr> <td>第 2 次招考</td> <td>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td> </tr> <tr> <td>第 3 次招考</td> <td>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td> </tr> </table>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下午 1 點 50 分前報到 下午 2 時開始進行甄選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名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並切結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查詢項目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查詢，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查詢，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查詢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查詢部分，概不查詢。			

-----請-----勿-----撕-----開-----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查詢項目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查詢結果	☐ 試教分數：_____（滿分 分） ☐ 口試分數：_____（滿分 分）		